



临时用工劳务合同

用工单位:

招用临时工(以下简称乙方)

姓名: 性别: 年龄:

现住址: 身份证号码:

根据国家劳动法第三章 16、17、19、25、26、33 条规定，
本着平等自愿、协调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务合同。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
日止。

二、乙方承担施工生产任务，按甲方要求的施工质量标准、
在安全施工的前提下，按时完成施工生产任务。

三、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、
文明施工条例和劳动纪律，具体要求是：



1、每月出勤必须达到 28 天，每月出勤 1 - 5 天内的按日工资的 70% 年底结算。

2、签订合同办完临时用工手续。出勤在 150 天以内的办理临时用工手续的费用由乙方自负，出勤在 150 天以上的办理临时用工手续的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3、临时工交抵押金 50.00 元(在第一个月工资扣除)，施工结束后，一次退还抵押金(出勤中间间断一个月的一律不付)。

4、对于在施工现场不听从领导的正确指挥，违反施工操作规程及浪费施工材料的工人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进行罚款处理，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(工资在年底按日工资 70% 支付)。对于在工作中表现好的工人，甲方将酌情进行奖励。

5、小拿小摸、偷卖施工现场东西，解除劳务合同、扣除抵押金并辞退，根据被盗物品的折价，扣月工资额的 10 - 30%，



工资年底付给。

6、在施工现场不允许擅自离岗。不允许工作中或中午喝酒、打架斗殴，如有此现象发生，将对其解除合同、辞退，视情节轻重处以 50 - 200 元罚款。

7、乙方在施工生产中要爱护使用工具和设备，如有损坏按价赔偿。

8、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，严禁乱动机械、电气设备，如违章作业，造成事故责任自负。

四、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劳动工资、福利待遇：

1、劳动报酬为计时、计件工资，工资按月支付。

2、因公伤、残按《劳动安全保护条例》执行。

3、劳动保护按国家有关规定临时用工规定执行。

4、甲方必须执行国家劳保规定，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



施，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。

5、甲方对乙方的试用期为一个月，在此期间如乙方不符合工作要求，甲方有权辞退。

6、乙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，自动退出工作岗位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资。

7、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，必须共同遵守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二〇〇三年 月 日